泗阳县新质力智创孵化大厦运营管理

服务协议书

甲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颐高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运营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颐高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的泗阳县新质力智创孵化大厦运营管理机构招标项目委托乙方运营服务通过服务单位招引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科技人才项目；对大厦入驻项目管理和培育；配合进行 OPC 社区创建；着力将大厦创建成集企业孵化、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标准级/卓越级孵化器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的首期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___月___日至 2029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服务费为人民币：1900000 元/年（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年）；3 年合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57000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

注：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2、进度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每年提供人民币 1900000.00 元用于乙方在泗阳成立的运营公司招商、运营、办公(其中 40%基础运营费用作为预付款，60%考核费用)。即：项目基础运营费 76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考核运营费 114 万元在年度考核结束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按考核办法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支付：考核最终得分≥95 分，按考核周期应付考核款金额 100%支付，无扣减；90 分≤考核最终得分＜95 分，按考核周期应付考核款金额 90%支付；85 分≤考核最终得分＜90 分，按考核周期应付考核款金额 80%支付；80 分≤考核最终得分＜85 分，按考核周期应付考核款金额 70%支付；考核最终得分＜80 分，按考核周期考核款金额 50%支付。

第二年、第三年基础运营费在上年度运营周期结束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度第三年度考核运营费在年度考核结束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按考核办法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将新质力智创孵化大厦运营权交给乙方在泗阳成立的运营公司做运营项目招商、营运及办公等使用。运营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运营管理权。

2、甲方为乙方在泗阳成立的运营公司提供帮助和支持。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招商引入基地的项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视情况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帮办服务。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运营管理情况及对各类活动进行监督。

4、在运营管理期间，因乙方的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因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5、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运营管理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工作规范。

6 甲方的标的物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建、电梯空调消防、绿化带设备的大型保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尽量协助乙方和乙方在泗阳成立的运营公司招募人才、科技项目及创业团体，并在合法范围内争取为乙方申报政策提供帮助。

8、甲方免费为乙方和乙方在泗阳成立的运营公司提供众创科技园用于项目孵化产业运营或工业项目落地保障（具体办法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筹建落地运营公司，由乙方运营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运营公司名为：宿迁颐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关于本协议中有关乙方的权利义务及随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在当地筹建的运营公司；

乙方在运营中，通过服务单位招引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子信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科技人才项目；对大厦入驻项目管理和培育；配合进行 OPC 社区创建；着力将大厦创建成集企业孵化、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标准级/卓越级孵化器。工作进度应满足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序时进度考核纳入年度考核，未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在年度考核中酌情予以扣分。

1.通过乙方招引，每年孵化企业分别不少于 60 家，63 家，66 家，其中全年新增注册企业占比不少于 30%，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2.投入的专职孵化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2/3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3.孵化器运营组织机构保持健全，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复合型人才或在龙头企业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领军人才牵头组建，人员配备合理。

4.除房租及物业费外的综合服务收入与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该项收入须单独核算。

5.设立的孵化基金总额不低于 350 万元，且在正式运营后一月内设立。

6.通过单独或合作设立的孵化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10%，或在孵新增企业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20%。

7.在孵企业当年度获得投融资总额：运营第一年度不低于 100 万元、运营第二年度不低于 120 万元、运营第三年度不低于 150 万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签约投融资等金融服务机构数量：运营第一年度不少于2家，2027-运营第三年度不少于3家；并按需提供投融资对接会，投融资一对一服务或创业大赛辅导等。

9.建立的跨区域创新创业合作平台数量：运营第一年度不少于1个，运营第三年度不少于2个；须与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并定期来泗开展对接活动。

10.在孵企业年度总收入：运营第一年度不低于1亿元，运营第二年度不低于1.2亿元，运营第三年度不低于1.5亿元。

11.每年不低于30%的新增在孵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

12.新增在孵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累积总量：运营第一年度不少于100件或新增不少于30件；运营第二年度不少于120件，或新增不少于40件；运营第三年度不少于150件，或新增不少于50件。

13.每年新招引科技项目数量不少于12家，招引企业须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目录，每月须提供有价值招商线索并开展外出招商。

14.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年稳定保持不少于20家。

15.在孵企业中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运营第一年度不少于2家，运营第二年度不少于4家，运营第三年度不少于4家。

16.每年度毕业企业数量不低于上年度末在孵企业总数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

17.推进数智新城（OPC社区）建设，重点培育和引进OPC创业个体与场景运用，达到市县考核创建标准。

18.当年度新引进全职硕士学历及以上人才不少于2名,且须在本地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

19.每年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沙龙、产学研对接、对外宣传等专项活动不少于6场（具体场次及主题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须围绕AI、人工智能场景、电商等主题，并适时制作宣传片、短视频等宣传材料。

20.每年实现孵化项目入驻产业园并产业化生产经营的数量不少于4个，其中须包含AI相关项目。

21.乙方负责所有入驻园区企业相关事宜，包含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薪资矛盾等问题。

22.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开展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的申报，以及各类荣誉申报，2年内完成标准级孵化器申报。申报合理时间内甲方所提供的硬件（义务）（场地面积、合同期限等）需要达到申报条件；

第五条 解约条件

1、运营期内，甲方每年考核乙方，并参照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指标跟进。如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低于7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2、若甲方在合同期内未主动提出解约且遵照本协议所有规定情况下，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新质力孵化大厦的工作，需继续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否则乙方将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当年度所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指标考核由乙方提交具体报告台账，甲方进行审核、若乙方出现台账造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退出运营。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两项累计最高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3%。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两项累计最高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3%。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给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各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内的唯一联系方式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_____；

2、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乙方联系地址：_____；

4、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述地址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有关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一方以上述载明的联系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7 日视为送达之日（拒收视为送达）；另一方在收到相关通知、函件等资料后在 5 天内未提异议的视为认可上述通知、函件等的内容。各方应确保上述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一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协议各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不因人事变动和法人代表变更而变更，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

大厦设定主要运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运营第一年度目标	运营第二年度目标	运营第三年度目标	备注
（一）经营发展	1.1在孵企业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8	>60	>63	>66	其中当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3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30%。（入园协议、企业营业执照、用工合同、科创企业备案证明、实地核查记录）；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1.2服务团队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和与在孵企业比例	2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2/3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需在当地缴纳保险（专业孵化人员人员花名册、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导师孵化资质证明、合作协议，导师服务台账资料）；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孵化器运营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2	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部/工信部火炬中心颁发的导师资质或在龙头企业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领军人才牵头组建			负责人学历证明、聘用协议、导师资质证明，科技部/工信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公示的创业导师名单；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条件，未完成不得分
	1.3经营收入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2	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二）服务能力	2.1孵化基金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2	≧350万元			银行流水证明；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条件，未完成不得分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3	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			银行流水证明，投融资合作协议；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在孵企业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	3	100万元	120万元	150万元	银行流水证明，投融资合作协议；未完成不得分
	2.2公共服务	孵化器签约投融资等金融服务机构数量；基本保障服务投入等	2	2	3	3	基本保障服务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为入驻企业投融资对接会，投融资一对一服务或创业大赛辅导等。基本保障服务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为入驻企业提供微波炉、冰箱、部分监控等服务；未完成不得分
	2.3创新资源	孵化器开展跨区域创新创业合作与交流，并建立合作平台	2	1	2	2	与高校园所签订合同，共建创新平台，并定期来泗开展对接交流活动
（三）孵化绩效	3.1企业发展	在孵企业总收入	10	1亿元	1.2亿元	1.5亿元	开票统计范围为孵化器内企业；完成任务数＜60%以下不得分，60%≤完成任务数＜70%得2分，70%≤完成任务数＜80%得4分，80%≤完成任务数＜90%得6分，90%≤完成任务数＜100%得8分
	3.2企业创新	在孵企业研发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及增长	4	年度不少于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			年度开票流水证明或者研发经费票据归集；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在孵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2	100/30件	120/40件	150/50件	知识产权包含专利、商标、著作等；运营第一年度不少于100件或新增不少于30件；运营第二年度不少于120件，或新增不少于40件；运营第三年度不少于150件，或新增不少于50件；该项指标完成任意一项即可，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运营第一年度目标	运营第二年度目标	运营第三年度目标	备注
	3.3企业孵化	新招引科技项目数量	20	12家	12家	12家	招引企业需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目录（高新技术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每月提供有价值线索外出≧10天招商；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2	20家	20家	20家	通过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平台认定；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在孵企业中年度新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	2家	4家	4家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
		毕业企业数量	5	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通过《在孵企业毕业申请表》评审认定；为标准级孵化器创建指标，未完成不得分
（四）特色工作	4.1数智新城建设	opc社区建设等	6	重点围绕培育和引进OPC创业个体、场景运用			参照市县考核创建标准
	4.2高层次人才引进	当年度新引进全职硕士学历及以上人才	5	≧2个	≧2个	≧2个	人才须在泗缴纳社保或个税
	4.3创新创业沙龙、对外宣传等活动	开展创新创业沙龙、创业辅导、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对接、对外宣传等专项活动	5	6+N场次	6+N场次	6+N场次	围绕AI主题、人工智能场景、电商主题等；外宣工作应根据运营情况适时制作宣传片、短视频等，现场活动照片、活动签到表、活动方案；小于6场的按完成比例得分，超过6场的得全分
	4.4孵化项目产业化运作	在孵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入驻产业园，实现产业化生产经营	10	4个	4个	4个	1、企业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 2、团队核心人员均缴纳社保；3、入驻后连续3-6个月有经营性的税务发票记录，全年开票金额不低于100万元；4、行业限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

注：
1. 无特殊备注每年考核按完成比例*权重=得分，
2. 中标人在考核期内任意一年低于70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考核时间为中标人签订合同起至次年合同签订日前一日。
4. 工作进度应满足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序时进度考核纳入年度考核，未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在年度考核中酌情予以扣分，

其他：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成立创投基金（或专项资金）或有合作基金且总额≥350万元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经过运营，三年内能达到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荣誉标准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荣誉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